

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	基金代码	028458
下属基金简称	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ETF-F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459
基金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岳子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5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运用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黄金 ETF 等商品类基金、境内上市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 股票投资策略；5. 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投资策略；6.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7. 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180 天	0.50%
	N≥180 天	0

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认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费等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3、（1）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2）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秉承“审慎投资，追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三者之间的有机平衡”的投资管理原则。在保证资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追求稳健、持续的超额收益。为此，英大基金根据行业的风险管理经验，并结合本基金特点建立了一套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综合外部支持与内部研究，定性研判与定量解析，人工经验归纳总结与计算机智能辅助识别等，从多维度对基金资产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以下对基金可能面临的各项主要风险及对应的防范措施加以陈述：

一、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资产，而金融资产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通货膨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率提高，基金的实际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二、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此外，在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致的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以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为主，公募基金市场容量较大，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也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况下有所延迟。

（4）暂停基金估值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5）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实施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一个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当实施上述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将可能面临其赎回申请被拒绝或延期办理、赎回款项延缓支付，或面临赎回成本或申购成本较高等风险。

四、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基金份额锁定），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行主体违约的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最大的风险。利率风险指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资产支持证券价格和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不活跃导致的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指由于发行方提前偿还所导致的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证券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因此，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估值方法对基金净值信息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联动的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股价波动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持仓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基金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基金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基金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

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或根据联合公告纳入港股通交易日的其他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

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 A 股和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8）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基金资产投资港股标的比例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2）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基金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2）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基金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3）在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4）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5）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科创板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特有风

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一旦所投资的科创板股票进入退市流程，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上市门槛略低于 A 股其他板块，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此外，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的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估值与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同时，科创板竞价交易较主板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此外，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时，获配账户存在被随机抽中设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可能，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基金投资运作产生相应调整变化。

6、发起式基金的风险及基金自动终止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届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变现及其清算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五、合规风险

1、合规风险识别

在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2、合规风险防范措施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经注册的《英大多元稳进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等相关要求，开展本基金的申请、成立及报备、日常投资管理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和其他部门设有专人跟踪研究、分析有关政策的最新动态。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梳理风险控制流程和修订风险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对基金中各种相关合同进行事前实质性审核，并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和维护法律法规中有关投资限制的各项风控指标以及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等。

交易系统设有“预警”、“拒绝接受交易指令”两道风险防线，一旦有关指标接近或达到风险警戒线时，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信号或限制投资经理的违规行为，确保基金的合规性。

六、信用风险及违约风险

1、信用风险识别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对手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称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导致计划持有的债券价格下跌，称为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2、信用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参考国际大型金融机构推荐的内部风险评级法，结合国内的资信评级公司的成果建立独特的量化信用风险管理模型。对投资证券的违约率（PD），违约风险暴露（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等指标进行估算，并最终得出内部参考信用等级。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七、技术风险

1、技术风险识别

在基金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及销售机构等。

2、技术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金融行业监管部门要求配置各种技术系统，实现了双网络通信，双电源供电，重要技术系统均实现双机冷备份或热备份。

同时，建立各种技术支持系统，从技术层面对投资风险进行控制。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技术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等，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八、操作风险

1、操作风险识别

操作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2、操作风险管理

建立完善科学的投资、风险评估和风控制度，在制度层面对操作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具体包括：建立和健全公司的投资制度、流程，明确投资过程中各风险控制点关键指标及责任人员；建立和完善研究向投资转化的各项制度；对日常投资过程中采取适当的程序和方法分析和评估与本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等。

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不同的基金账户进行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减少手工操作，在技术上实现后台业务流程的全部计算机化。同时加强在后台不同部门之间，以及销售机构、登记机构间数据的交叉核对。

九、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能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十、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十一、其他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基金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出现以上重大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十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二）重要提示

1. 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090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ydamc.com][客服电话：4008905288]

1. 《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
《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托管协议》
《英大多元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